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9號

原告 昇航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鴻昇

訴訟代理人 張捷誠律師

被告 孫筱寧

蘇弘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蕭維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3,100元，及被告孫筱寧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被告蘇弘格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3,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1 幣（下同）1,3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頁），
03 嗣經數次變更，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具狀確定訴之聲明為：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
06 第3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孫筱寧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
10 之聲請（見本院卷二第1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1 決。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孫筱寧無駕駛執照，仍於112年3月30日22時
13 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孫筱寧
14 車輛），沿位處桃園市蘆竹區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之
15 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適時被告蘇弘格亦駕駛BEM-0083號自
16 用小客車（下稱蘇弘格車輛）沿上開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內側
17 車道；嗣於同日22時0分許，其等駕車行經45.9公里處時，
18 蘇弘格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且並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內側車道右偏變換至
20 中線車道；孫筱寧亦應注意上開情事，且亦無不能注意之
21 情，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自外側車道左偏切換至中線車道；
22 孫筱寧車輛與蘇弘格車輛遂發生碰撞，孫筱寧車輛旋即失控
23 衝撞由訴外人陳春德駕駛、亦同方向沿上開路段行駛在外線
24 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原告所有，下稱
25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於旋轉數圈後，撞擊外側護欄始停
26 下（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嚴重損
27 毀，縱經修復，亦因車輛曾受碰撞、車體剛性及組裝品質降
28 低而成為重大事故車，伊受有車輛交易性價值減損787,500
29 元之損害；另系爭車輛本為伊出租予陳春德，租期自112年3
30 月1日至9月30日，每月租金為90,000元，因陳春德於系爭交
31 通事故並無任何肇事因素，依租約約定，伊不得向陳春德繼

01 續請求給付租金，伊因此無法收取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共
02 6個月租金54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4 帶給付原告1,32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四、被告之答辯：

- 07 (一)孫筱甯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113年12月26
08 日言詞辯論期日辯以：就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不爭執，
09 惟事故發生當時，蘇弘格有向伊陳稱未看後照鏡，亦無注意
10 到後方來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1 (二)蘇弘格以：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乃陳春德在前方完全無
12 車或任何障礙物之情形下惡意煞車，致在後之孫筱甯煞車不
13 及而臨時切換至伊所在之中線車道，方發生連環碰撞，陳春
14 德應負本件主要肇事責任；退步言之，縱認陳春德無故意煞
15 車之情，伊當時亦已完成變換車道，無法預見後方會有孫筱
16 甯車輛突然竄出之狀況，伊並無肇事責任。就車輛交易性價
17 值減損部分，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已使用2年7個月，以全
18 新零件修復必將增加其原本之價值，故是否仍將減損車價3
19 5%仍屬有疑；就租金損害部分，系爭車輛係因送廠估算修
20 繕花費甚高，故原告及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新光產險公司)逕自依車體損失險之保險契約認定全
22 損報廢並理賠1,363,540元，然系爭車輛應仍有修復之可能
23 及必要，原告既自行決定以報廢處理，致無從向陳春德收取
24 後續之租金，自不得向伊請求此部分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25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院之判斷：

- 28 (一)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
04 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
05 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
06 款（下稱系爭條款）亦有明定。

07 2.經本院勘驗卷附之蘇弘格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略
08 以：【前鏡頭部分】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蘇弘格駕駛蘇弘
09 格車輛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之方向行駛於內側車
10 道；畫面時間10:00:23許，陳春德駕駛系爭車輛進入攝錄畫
11 面範圍內，並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同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
12 畫面時間10:00:26至10:00:28許，蘇弘格車輛右偏跨越內側
13 與中線車道分道線開始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畫面時間10:0
14 0:29許，孫筱甯駕駛孫筱甯車輛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同方向
15 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之外側車道，並開啟左方向燈左偏進入
16 攝錄畫面範圍內，而蘇弘格車輛繼續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完
17 畢，隨即孫筱甯車輛閃爍左方向燈跨越中線與外側車道分道
18 線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畫面時間10:00:30許，蘇弘格車輛
19 與孫筱甯車輛發生碰撞；畫面時間10:00:31許，孫筱甯車輛
20 失控右偏復撞擊系爭車輛。【後鏡頭部分】系爭交通事故發
21 生前，蘇弘格駕駛蘇弘格車輛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
22 之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畫面時間10:00:14許，陳春德駕駛
23 系爭車輛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同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畫面
24 時間10:00:26至10:00:28許，蘇弘格車輛右偏跨越內側與中
25 線車道分道線開始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行駛在後之孫筱甯
26 亦駕駛孫筱甯車輛自外側車道左偏跨越分道線開始變換車道
27 至中線車道，畫面時間10:00:30許，蘇弘格車輛與孫筱甯車
28 輛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1至172
29 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蘇弘格開始向右變換車道時，
30 孫筱甯亦隨即開始向左變換車道，二車因而相撞，而陳春德
31 並無任何惡意煞車之情。孫筱甯變換車道時，未依系爭條款

01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自具過失無
02 疑。至蘇弘格雖抗辯：伊已完成變換車道，無法預見後方孫
03 筱甯車輛突然竄出之狀況云云。惟依前揭勘驗結果，蘇弘格
04 雖係最先開始變換車道之人，惟孫筱甯係於蘇弘格變換車道
05 完畢前，即開始變換車道，縱使蘇弘格係先變換車道之人，
06 其在變換車道之全程中，仍應依前揭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
07 通管制規則，隨時注意保持與周圍車輛之安全距離及間隔，
08 非謂其先開始變換車道即享有絕對路權。蘇弘格在變換車道
09 過程中，疏未注意與隨後變換車道而來之孫筱甯車輛保持安
10 全距離，雖於變換完畢後方發生碰撞，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
11 發生應仍具過失。又本件經送請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
12 及覆議意見均認定蘇弘格、孫筱甯皆有過失，有桃園市政府
1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14 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3頁
15 背面、第141至142頁背面），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是被告
16 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過失乙節，已堪認定。

17 3.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8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
19 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
20 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均為
21 系爭交通事故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2 段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5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6 益，民法第2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
27 害賠償金額，認定如下：

28 1.所受損害部分：

2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31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

5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伊因系爭車輛嚴重損毀，縱使修復仍為重大事故車，受有車輛交易性價值減損787,500元等語。本件經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進行車價減損鑑定，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場價值為2,250,000元，於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後，縱修繕完成仍將減損車價之35%即787,500元，有該會113年4月12日113年度泰字第212號函文暨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3至100頁）。上開鑑定意見係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作成，且已就系爭車輛原有價格、受損部位及折價計算方式詳細敘明其判斷依據，其結論應屬可採。被告雖辯稱：以全新零件修復必將增加系爭車輛之價值云云，然上開鑑定結果業已敘明「修繕完成」後車價仍將減損35%，是被告上開抗辯，尚無足採。

(3)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修繕金額預估高達1,344,310元，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估價單可稽（見本院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3號卷〈下稱保險簡卷〉第11至13頁背面）；參以系爭車輛縱修繕完成，仍將減損車價787,500元，僅餘1,462,500元之殘值【計算式：2,250,000-787,500=1,462,500】，已如前述，足見系爭車輛所須修繕金額與修復後殘值已甚接近，應符民法第215條所定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要件，被告自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仍有修復之可能及必要性，係原告自行決定報廢云云，與上開證據不符，尚無足採。

(4)再原告已自新光產險公司受領系爭車輛之全損給付1,363,540元，有代位求償同意書可稽（見保險簡卷第16頁），是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應為系爭車輛事故前殘值扣除原告所領取保險理賠後之差額，即886,460元【計算式：2,250,000-1,363,540=886,460】。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車價減損787,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所失利益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本為伊出租予陳春德，租期為112年3月

01 1日至9月30日，每月租金為90,000元，因陳春德於系爭交通
02 事故並無任何肇事因素，是依租約約定，伊不得向陳春德繼
03 續請求給付租金，伊因此無法收取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共
04 6個月租金540,000元等語，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一第31至32頁背面），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
06 為真。原告主張無法收取租金之期間為6個月，尚屬合理，
07 惟其所收取之租金，尚應扣除相關成本後，方為其所失利
08 益。本院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汽車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
09 汽車租賃業之淨利率為14%（見本院卷二第11頁），是原告
10 因系爭車輛損毀不能出租所失利益，應為540,000元之14%
11 即75,600元【計算式：540,000×14%=75,600】。

12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
13 為863,100元【計算式：787,500+75,600=863,100】。逾此
14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1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2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2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孫筱甯翌日之112年12月1日（見
26 本院卷一第58頁）；送達被告蘇弘格翌日之112年11月30日
27 （見本院卷一第60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1 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04 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及職權宣告蘇弘格及孫筱寧如預供相
05 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